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50151824號
附件：修正「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草案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訂

二、訂定依據: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草案如附件，另臺中市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如附圖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)－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－草案預告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線

(二)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(三)電話:04-22289111分機66217

(四)傳真:04-23286884

(五)電子郵件:c0016@taichung.gov.tw

局長 吳盛忠